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追加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全奋、章顺文、刘力平

2018年7月6日